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杜藍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7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282元自民國95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4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052元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997/1,0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5707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故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

01 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
02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
03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現金卡約定書（下稱系
04 爭約定書）第4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
05 本院就本件訴訟之全部均有管轄權。

06 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原聲
09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19元，及自民國95
10 年9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
11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字卷
12 第5頁）。嗣於115年5月27日以民事準備書狀將聲明第2項變
13 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419元，及其中42,052元自95年9
14 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1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9
16 頁）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就計息本金為減縮，與前開規
17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0 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3 (一)兩造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
24 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25 式繳付最低應繳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26 到期，除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得視被告之信
27 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，並逕以帳單通
28 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，被告逾期當時適用年利率為19.9
29 8%）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循環利息則按年利率15%計算。又
30 本件信用卡款項以每月24日為結帳日，故原告得請求自結帳
31 日翌日起算之利息。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5年8月24

01 日止，計尚積欠89,515元（含消費款77,282元、起息日前已
02 結算未受償遲延利息10,055元、違約金2,178元），及其中7
03 7,282元自95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
04 8%計算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
05 利息未支付。

06 (二)被告於94年4月2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契約，向原
07 告申請現金卡，得於50,000元額度內循環使用。約定使用期
08 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
09 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
10 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。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
11 8.25%按日計算。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還款周期，每期應繳
12 金額係借款餘額3%加計未繳之動用手續費100元。如有停止
13 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4 喪失期限利益，自到期日起改按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
15 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按年
16 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
17 尚積欠44,419元（含本金42,052元、期前利息2,367元），
18 及其中42,052元自95年9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
19 利率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
20 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2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9,515元，及其中
23 77,282元自95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
24 98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25 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44,419元，及其中42,052元自95年9
26 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1日
2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本院判斷：

31 (一)就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本金、利息請求部分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繳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繳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催收/呆帳明細查詢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就信用卡部分，請求給付87,337元（即含消費款77,282元、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0,055元），及其中本金77,282元自95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8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就現金卡部分，請求給付44,419元（含本金42,052元、期前利息2,367元），及其中42,052元自95年9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就信用卡之違約金請求部分：

- 1.依原告提出之二版本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第14條第7項關於違約金收取數額之計算方式，約定內容雖不完全相同，但得收取之期數則均約定「各期帳單周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」（見司促卷第17頁、本院卷第24頁）。準此，依兩造約定，原告得收取之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限。
- 2.查，依原告提出之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時間為94年12月12日，此後即未再繳納任何帳款；而原告以被告違約為由，先後於95年1月24日、2月24日、3月24日連續扣罰被告違約金各132元、129元、117元後，於同年5月24日、6月24日、7月24日各再連續扣罰被告違約金各600元、600元、600元。其扣罰違約金之期數顯已逾約定條款第14條第7項「以3期為計算上限」之約定，則最後3期即95年5月24日、6月24、7月24日連續扣罰違

約金各600元部分，自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78元（132元+129元+117元）部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至逾該範圍之違約金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就信用卡部分請求被告給付87,715元（即含消費款77,282元、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0,055元、違約金378元），及其中本金77,282元自95年8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8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就現金卡部分，請求給付44,419元（含本金42,052元、期前利息2,367元），及其中42,052元自95年9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翁鏡瑄